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3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1010050016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電郵影本如附件，
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 101 年 1 月 19 日電郵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壹傳媒倫理委員會、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日期：101 年 1 月 19 日

主旨：媒體集體霸凌學生，該當何罪？

手術結束後，看著手套沾滿血跡，讓我產生了快感

機車修好了，看著沾滿機油的雙手，讓我產生了快感

終於把小牛從子宮裡拖出來，看著沾滿牛糞的手臂，讓我產生了快感

請問這三種快感有何不一樣？？為什麼嗜血的媒體，蘋果日報，在臉書上，一看到血這個字也立刻產生超級強烈快感，未經任何查證，只憑那幾個字，一月十七日不分青紅皂白就可以拉上全國媒體頭條新聞，SNG 車群直入校園，學生姓名年齡照片全部公布，學校名稱，校方回應無一倖免，全部從早上播報到半夜，除了蘋果日報網路頭條新聞，還在各大媒體輪流播放，從早到晚，公然霸凌學生和全校師生，學生個人身心受重創，全校師生無端蒙羞。這種毀損，如何償還公道????國家如何保障??公權力何在?!!!新聞局和 NCC 只會互相推諉???

萬一這幾天學生跑去自殺，請問後果誰負責???

因為臉書上面學生一面倒的問 接下來她要怎麼活Y???

相關處理建議：請訂定嚴格規範的媒體霸凌法整頓媒體的無法無天，反是逾越報導份際，嚴懲不殆，並必須給於受害者高價賠償金，以遏阻台灣媒體的過度無法無天。

